

附件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 2026 年暑期提质改造五条路小学室外运动场地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 2026 年暑期提质改造五条路小学室外运动场地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林汇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671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3.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林汇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31日